

嘉義縣布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1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2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3.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4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5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6.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7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1.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4.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自備之行動載具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布新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學 生 手 機 號 碼	家 長 聯 絡 電 話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

級任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

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____）第____次違規

違規原因

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

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

自領回。